附件3

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初始台账

|  |
| --- |
| **（一）取水口基础信息** |
| 取水口基本情况 | 取水口名称 |  | 编号 | （系统自动生成） |
| 取水口所在行政区 |  省（区、市） 市（州） 县（区、市） 乡（镇、街） |
| 取水口具体地点 | （与参照物相对关系）例如：安宁河彩虹大桥上游左岸275米 | 经纬度坐标 | （东经： 度 分 秒，北纬： 度 分 秒） |
| 所在水资源分区 | 一级区名称 | 系统根据坐标自动生成 | 二级区名称 | 系统根据坐标自动生成 | 三级区名称 | 系统根据坐标自动生成 |
| 取水口类型 | □单一用户取水口 □多用户公用取水口 |
| 负责管理该取水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管理该取水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  | 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话） |  |
| 取水工程基本情况 | 工程名称 |  |
|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 |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泵站 □闸 □从江河湖泊引水的水库 □其他 |
| 取水水源类型 | □江河 □湖泊 □河道内的水库 □跨省引调水工程 □其他（ ） |
| 取水水源名称 | （在系统提供的河湖名录内勾选，若未在名录内，则填写取水口所在河段或者湖库的具体名称，例如：唐白江左岸支流安宁河） |
| 工程主要特性指标 | □设计最大取水流量（m3/秒）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m3/天）  | 设计年取水量（万m3/年） |  |
| **（二）取水户基本信息** |
| 取水户名称 |  | 身份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姓名 |  |
| 取水户性质和代码 | □法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其他组织 |
| □法人的分支机构 | 法人名称 | （填写本单位上一级法人的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自然人 | 身份证号：  |
| 取水户联系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三）计量及取用水情况** |
| 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情况 | □全部计量□部分计量□无计量 | 取水计量设施类型 | □超声波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水表 □水位计 □水尺 □其他  |
| 取水计量设施能否正常运行 | □能 □否 | 取水计量信息是否接入地方或者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 | □是 | □全部接入 |
| □部分接入 |
| □否 |
| 取用水情况 | 取水用途（可多选） | □城镇供水（自来水） □生活用水（自备）□火（核）电直流冷却用水 □火（核）电循环冷却用水 □非火（核）电用水□农业用水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水资源配置调度取水 □其他用水 |
| 近三年实际年取水量（万m3/年）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数据获得方式 □计量 □估算  | 数据获得方式 □计量 □估算 | 数据获得方式 □计量 □估算 |
| **（四）取水许可审批情况** |
| □已申领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证证号 |  | 取水审批机关 | （系统根据填写的证号自动导出） |
|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系统根据填写的证号自动导出） |
| 取水权人名称 | （系统根据填写的证号自动导出） |
| 许可取水量（万m3/年） | （系统根据填写的证号自动导出） |
| □已办理取水许可但未申领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批复的主要事项 | 取水许可批复文号 |  | 取水审批机关 |  |
| 取水申请人名称 |  |
| 取水许可批复有效期限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审批取水量（万m3/年） |  |
| □未办理取水许可 | 对未办理取水许可的情况说明 |  |
| 备注：对多用户公用取水口，如该取水口（取水工程）具有日常运行维护单位（如XX管理站），则只填写对该单位的取水许可情况：如该取水口没有日常运行维护单位，则需分别填写从该取水口取水的各取水户取水许可情况，并增加对应的表格（四）。 |
| **（五）取水计划情况** |
| 2019年全年取水计划量（万m3） |  |
| 2019年取水计划量过程（万m3）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  |  |  |  |  |  |  |  |  |  |
| 调度年取水计划量（万m3） |  |
| 调度年取水计划量过程（万m3）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备注：对多用户公用取水口，如该取水口（取水工程）具有日常运行维护单位（如XX管理站），则只填写该单位年取水计划量和年取水计划量过程;如该取水口没有日常运行维护单位，则需分别填写从该取水口取水的各取水户取水计划量和取水计划量过程，并增加对应的表格（五）。 |

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初始台账填写说明

一、取水口基础信息

1. 取水口：本次第一批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以下简称“取水口”）是指直接从江河（包括干流和各支流）、湖泊、水库等取水的地表水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头部。（1）“在已批复跨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的流域”指水量分配方案覆盖的干、支流流域范围；“在尚未批复跨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的流域”指“在已批复跨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的流域”之外的范围。（2）“取水口”原则上为一级取水口。（3）关于水库：对从江河湖泊引水的水库，水库的引水口作为“取水口”，为避免重复，从水库取水的暂不纳入名录；对河道内的水库，该水库不纳入名录，直接从该水库取水的重要取水口纳入名录。（4）关于“引调水工程”：包括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等取水的引调水工程的取水口；对跨省引调水工程，也包括调入区的重要分水口。（5）本次取水口应为河道外消耗性取水，不含水电站等河道内非消耗性取水。
2. 取水口名称：填写取水口的名称，如：XX工程取水口，XX水厂1号取水口。
3. 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4. 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填写取水口所在的行政区，到乡（镇、街道）一级。如果取水口跨两个行政区，则分别填写两个行政区。
5. 取水口具体地点：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口与参照物相对关系，例如：安宁河彩虹大桥上游左岸275米；经纬度坐标填写取水口中心点的经纬度。
6. 所属水资源分区：一级区、二级区、三级区，由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取水口坐标自动生成。
7. 取水口类型：分为单用户取水口和多用户公用取水口。单用户取水口是指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自备水源取用水户自建自用的取水口，一个取水口对应一个取用水户。多用户公用取水口是指为调水、引水、分水而建的取水口，其下游一般有二级、三级取水口，即一个取水口对应多个取用水户。
8. 负责管理该取水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XX流域机构或XX省水利厅或XX水利局等。
9. 取水工程名称：指取水口对应的取水工程名称。
10. 取水水源类型：只涉及地表水水源，具体分为江河、湖泊、水库及其他，其他应注明具体水源。
11. 取水水源名称：在系统提供的河湖名录内勾选，若未在名录内，则填写取水口所在河段或者湖库的具体名称，例如：唐白江左岸支流安宁河。
12. 工程主要特性指标：设计最大取水流量或设计日最大取水量：可勾选并填写。其中，设计最大取水流量的单位为立方米每秒，设计日最大取水量的单位为立方米每天。设计年取水量：根据设计文件填写，单位为万立方米每年。

二、取水户基本信息

1. 取水户名称：对单用户取水口，填写对应的取水户名称。对多用户公用取水口，取水户填写该取水口（取水工程）的日常运行维护单位（如XX管理站）；对无日常运行维护单位的，填写各取水户名称。身份：勾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其一，并填写其姓名。
2. 取水户性质和代码：取水户性质分为法人、其他组织、法人分支机构以及自然人，勾选其一。

三、计量及取用水情况

1. 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情况：分为全部计量、部分计量、无计量，勾选其一。
2. 取水计量设施类型：分为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水表、水位计、水尺和其他，勾选其一，如勾选其他应注明具体类型。
3. 取水用途：城镇供水（自来水）、生活用水（自备）、火（核）电直流冷却用水、火（核）电循环冷却用水、非火（核）电用水、农业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水资源配置调度取水、其他用水。按实际情况勾选。
4. 近三年实际取水量及获得方式：填写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的年实际取水量，单位为万立方米。如果取水口和对应的取水工程从2018年开始取水，则2016年和2017年的取水量填0。计量指通过监测设施获得的年取水量；推算指通过推算方式获取的年取水量。

四、取水许可审批情况

* 1. 对多用户公用取水口，如该取水口（取水工程）具有日常运行维护单位（如XX管理站），则只填写对该单位的取水许可情况;如该取水口没有日常运行维护单位，则需分别填写从该取水口取水的各取水户取水许可情况，并增加对应的表格。
	2. 取水许可审批情况：分为已申领取水许可证、已办理取水许可但尚未申领取水许可证、未办理取水许可，勾选其一。
	3. 已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只需填写取水许可证证号，其他事项均由系统根据填写的证号自动填写信息。
	4. 已办理取水许可但尚未申领取水许可证的，需要取水许可批复的主要事项。按批复文件的信息填写。
	5. 未办理取水许可的，需要对未办理取水许可的情况说明。

五、取水计划情况

1. 对多用户公用取水口，如该取水口（取水工程）具有日常运行维护单位（如XX管理站），则只填写该单位年取水计划量和年取水计划量过程;如该取水口没有日常运行维护单位，则需分别填写从该取水口取水的各取水户取水计划量和取水计划量过程，并增加对应的表格。
2. 2019年取水计划量或调度年取水计划量：填写该取水口2019年取水计划量；对水量调度时段与自然年不匹配的，填写调度年取水计划量；单位为万立方米。
3. 2019年取水计划量过程或调度年取水计划量过程：填写2019年1-12月份各月的计划取水量；对水量调度时段与自然年不匹配的，填写调度年取水计划量过程；单位为万立方米。